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其已批准向425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董事，而餘下42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4,854,500股受限制股份，惟須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4月8日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	4,854,500股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數目：	425名承授人(其中三名為董事，而餘下42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 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60.65港元
歸屬期：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總數的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各週年當日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發生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任何以下事件時：(a)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理由(定義見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或(b)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應立即失效，(B)就已向選定參與者發行或轉讓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該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量的股份，(2)等同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1)與(2)的組合，及／或(C)就2024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而言，該等受限制股份不得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持有。

**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

本公司將根據其績效考核制度，評估承授人的年度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相關年度的表現，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上述業績目標，而受限制股份僅會在達成規定水平的業績目標時獲歸屬。鑒於上文所述及與本公司先前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慣例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用途。

於上文所述授出的4,854,500股受限制股份中，364,200股受限制股份已授予三名為董事的承授人，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 股份數目
李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55,300
張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80,200
席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u>128,700</u>
總計		<u><u>364,200</u></u>

### 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及(ii)授出不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每名個別承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李博士、張先生及席先生的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李博士、張先生及席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向彼等本身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經考慮2024年股份計劃的用途及目的後，本公司認為授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出將以於計劃授權上限內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撥付。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後，21,040,999股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及3,594,312股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授出。

##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採納的2024年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錦才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授出」	指	於2026年4月8日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	指	於2026年4月8日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席先生」	指	席曉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張先生」	指	張靖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予選定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權利(但並非義務)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35,943,122股股份，即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服務提供商」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貢獻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投資環境中藥物發現、研發、製造、優化及商業化、技術進步、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規劃的任何獨立承包商、諮詢人、代理人及／或顧問及／或卸任本集團的僱傭或董事職位後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顧問，惟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上限」	指	3,594,312股股份，即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或受限制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大股份數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